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智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09、14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己○○」，補充為「己○○（已由本院以同一案號判處罪刑在案）」；附件附表編號1、2提領金額欄「2萬0,005元、5,005元」，更正為「2萬元、5,000元（另5元為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手續費，非實際提領金額）」；編號2匯出、現金存入時間欄「17日」，更正為「7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

01 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02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7 全文，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8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2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5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6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9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4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26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末查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濠」之人及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01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2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乙○○
03 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
04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
05 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
06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
07 人之受騙之物及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
08 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
09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另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
12 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
15 本件依指示提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元（詳如附
16 件附表編號3提領金額欄之金額所示），為其洗錢之財物，
17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
20 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每次提領可獲得1千元之
21 報酬等語明確，則本件1千元（提領1次）為被告之犯罪所
22 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24 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喻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被 告 己○○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弄00
號5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己○○、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底、同年3月初，經由在臉書刊登之廣告找工作，並加入LINE帳號「濠」之人之詐欺集團，己○○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贓款工作之車手，戊○○則擔任詐欺集團收取金融卡及提領贓款工作之車手。其等應能預見依Line帳號「濠」之人指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之款項，極可能係犯罪所得之贓款，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亦可知悉僅單純依Line帳號「濠」之人指示持金融卡至特定地點提領款項，己○○可取得提款金額百分之10之報酬，戊○○每次即可獲得新臺幣1,000元之報酬，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縱使與「濠」及其他所屬之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反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將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寄送己○○住處予己○○收取，另將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放置在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碧華公園內龍全宮廟旁廁所內，再行通知戊

○○前往領取該金融卡，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上開帳戶，再由「濠」聯繫指示己○○、戊○○提款，己○○、戊○○即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至如附表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己○○再將提領金額依「濠」指示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指定之金融帳戶，戊○○則將上開提款卡及提領金額一同放置在上開碧華公園內龍全宮廟旁廁所內，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確保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嗣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1年3月29日17時30分許，至己○○、戊○○長期出沒之新北市○○區○○路00號1樓進行搜索時，戊○○在現場並當場扣得如扣案物品目錄表之存摺、金融卡等物(其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另案偵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甲○○、乙○○、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111年度他字第2611號卷附	證明被告己○○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情形。

	照片編號86至90號)	
5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1張(111年度他字第2611號卷附照片編號65至85號)	證明被告戊○○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情形。
6	證人即少年曾○文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己○○、戊○○為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7	證人即少年徐○勤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己○○為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8	告訴人甲○○、乙○○、被害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甲○○、被害人丙○○提出之匯款紀錄、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乙○○、被害人丙○○遭詐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作證本案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己○○、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等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被告2人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密切、

地點接近之附表所示時、地，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均論以一罪。而被告己○○領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2人提領詐欺款項之報酬，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丁○○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出、現金存入時間	匯款或現金存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甲○○ (提告)	於111年3月17日19時49分許以電話聯繫甲○○，佯稱：JW PEI 客服人員，因先前購物錯誤設定，需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1年3月7日20時43分許	2萬3,138元 (含手續費15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蘆洲希望門市	於111年3月7日21時5分許、7分許	被告己○○分別提領2萬0,005元、5,005元
2	丙○○ (未提告)	於111年3月7日20時29分許前某時以電話聯繫丙○○，佯稱：寒舍愛美集團人員，因高級會員錯誤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1年3月17日20時43分許、20時56分許	4萬4,985元2萬9,985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乙○○ (提告)	於111年3月7日16時38分許以電話聯繫乙○○，佯稱：聯合勸募人員，要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111年3月17日19時1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蘆樂門市	於111年3月7日19時18分許、19分許、20分許、21分、22分許	被告戊○○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111年3月17日19時4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17日19時	3萬元				

(續上頁)

01

			6分許					
--	--	--	-----	--	--	--	--	--